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省公安厅合肥机场签证处辅助工作人员劳务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2023BFAFZ00782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公安厅

乙方（中标人）：安徽皖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07 月 07 日



合同书

安徽省公安厅（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皖信人力
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
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
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
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
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服务

1.2.1 服务名称：省公安厅合肥机场签证处辅助工作人员劳务外包服务；

1.2.2 服务内容：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辅助工作人员劳务外包，辅助
工作人员协助公安厅出入境管理部门民警常态化分班轮流驻守合肥新桥国际机场
，为未办妥入境手续的台湾居民、外国人办理临时入境证件，以及完成交办的其
他相关工作。为在机场值班人员住宿、通勤、餐饮提供便利。中标人提供包括人
员招聘、培训、薪资管理、统一着装等整体服务；

1.2.3 服务需求：（1）在合肥新桥机场驻守值班；（2）开展办证引导、翻译、
照相、制证、收费等工作；（3）接待国际航班旅客有关咨询，维护现场秩序；（4）



与我国驻外使领馆沟通对接等工作；（5）做好证件办理后期卷宗整理等工作；（6）完成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1.2.4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及甲方相关要求；

1.2.5驻点工作人员配备：（1）中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 7 名工作人员（含项目经理 1 名，下同）。由于常态化需要在合肥新桥机场值夜班，因此中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男性工作人员比例不少于 50%。

（2）中标人保障人员招聘、培训、考核、薪资社保、安全防范、责任追究等方面规范性、科学性、体系性的项目管理。

（3）合肥机场签证处辅助工作人员分班次轮流值班备勤，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实行调休。在完成合肥机场国际航班保障任务、按规定调休后，根据工作需要安徽省公安厅办公区及指定地点从事公安出入境管理相关工作。

（4）辅助工作人员在合肥新桥机场、安徽省公安厅办公区及指定地点协助工作期间要遵章守纪、服从管理、文明礼貌、保守秘密、接受考核。

（5）乙方承诺，本项目提供的7名外包员工除符合上述要求的男女比例、基本条件外，7名成员的学历、英语和计算机等级证书、项目经理业绩、法律及相关专业等评分项目，必须达到招标文件中“人员配备”综合评分满分(30分)标准（详见附件一）。

（6）乙方所提供的外包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及劳动纠纷等意外事项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全权处理。

1.3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574220.52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柒万肆仟贰佰贰拾元伍角贰分元），其中人工成本为¥ 540620.24 元，剩余费用为乙方合理利润，甲方除本合同总价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支出。

1.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预付合同价款的40%，此后每季度验收合格后支付当季度服务费，11月底前支付至合同款的90%，余款待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通过后一次性付清。采购人提前支付合同款后，中标人不严格履行合同、降低服务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返还合同款；

1.4.2发票开具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5.73%（因其中0.73%为附加税，故票面税额5%）。

1.5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本项目服务期满后，如中标人履约良好，在项目年度预算得到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和中标人均愿意续签，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合同金额不变，最多续签一次；

1.5.2服务地点：合肥新桥国际机场、安徽省公安厅办公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服务方式：劳务外包服务。

1.6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



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或法律、规章及有关政策调整，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6.8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甲方工作人员实施请客送礼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取消全部款项支付。



1.6.9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 合同期内如果经采购人组织测评，服务满意度低于 85%，或在服务期内出现较大以上责任事故（件）给采购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不良影响的。

(2) 中标人未按要求严格履行合同，不能按照要求提供服务，经采购人责令限期整改仍不予整改的。

(3) 法律、规章或采购人有关政策调整。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订之日且乙方提供人员进场提供服务时生效。

甲方：安徽省外专（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刘亮
苏颖华

乙方：安徽皖信人力资源
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徽皖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302010109024596014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四牌楼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工作资料、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乙方不得将服务项目外包或分包。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

2.15.3 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认可。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均为甲方所有；
2.5	详见1.4.1；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提前至少1个月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1周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周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乙方按照季度约定，按甲方要求提交服务报告，甲方进行验收；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具体以采购文件及甲方的相关要求为准；
2.17.1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2%；</p> <p>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p> <p>3. 收取单位：采购人或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4.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p> <p>5.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p> <p>备注：</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17.2	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	合同份数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报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投标文件中拟配备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资质条件	岗位职责
1	黄恒	男	本科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地市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劳务外包项目业绩	项目经理
2	张宗陶	男	本科	法学	大学英语四级	辅助工作人员
3	董梦寒	女	本科	园艺	大学英语四级	辅助工作人员
4	李瀚涛	男	本科	英语	大学英语四级	辅助工作人员
5	宋苏畅	男	本科	汽车服务工程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证书	辅助工作人员
6	朱翔	男	本科	英语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证书	辅助工作人员
7	李静	女	本科	临床医学	/	辅助工作人员

